杨 陵 区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户外信息发布LED显示屏**

**编 号：杨陵区-2023-00078**

**代理机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 **谈判邀请**

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户外信息发布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线上获取釆购文件, 并于2023年12月13日 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杨陵区-2023-00078

2、项目名称：户外信息发布LED显示屏

 3、预算金额：600000.00元

4、最高限价：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LED显示屏系统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6、合同履行期限： 2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标段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政府网站现场查询）；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单独封装。原件备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8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杨陵区财政局三楼采购中心。

3、获取方式：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将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联系电话，发送至（519918392@qq.com）邮箱后，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7015007），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3、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3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杨陵区常乐路18号人力资源市场

项目经办人：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经办

联系方式：153194138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杨陵区财政局三楼

联系方式：029-87015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9-87015007

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释义**

1.1采 购 人：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2采购代理机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1.3监督管理部门：杨陵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谈 判 文 件：谈判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5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询问**

**2.1询问**

a.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谈判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b.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向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2.2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a.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b.答复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c.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如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进行电话预约，现场踏勘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5319413888

**3.谈判文件**

3.1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谈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采购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3.4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竞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4.5谈判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无效。

4.6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a.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供需行情自主报价。

b.谈判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按照给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c.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d.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e.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的最终报价。

4.7响应文件有效期

a.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b.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4.8谈判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a.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双面打印；按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b.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

c.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d.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4.9响应文件的密封

a.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须各自分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C）。

c.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0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谈判邀请》章节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c.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d.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e.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b.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5.开标**

5.1开标会议议程：

5.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介绍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参会工作人员，询问各位供应商对参会工作人员有无回避。

5.3根据供应商签到先后顺序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4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6.谈判**

6.1谈判小组组成及义务

（1）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谈判方法和谈判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格进行审查。

c.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 公平谈判、公正评审。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结合各谈判单位的承诺内容，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对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i.如果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的，根据变更后的采购方式进行评标。

6.2谈判原则

a.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b.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c.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交货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6.3谈判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6.4谈判程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评审。第一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只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2）资格审查：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符合性审查：主要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无效文件处理：

a.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b.未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c.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d.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e.供应商针对同一货物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供应商在付款、交货期、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g.带★的参数出现负偏离；

h.未带★的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不含5项）；

i.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的；

j.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k.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l.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m.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n.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技术性谈判内容：主要考虑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项目组织方案等内容。

商务性谈判内容：包括响应文件中全部报价的正确性、完整性，报价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最终报价：进入终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b.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c.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d.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评审：

①经过技术、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评审阶段，评比内容包括：

a.货物指标符合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b.项目实施方案；

c.实施计划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在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交货；

d.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可行；

e.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②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③谈判小组按照各项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在以上各项均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排序，写出谈判结果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个侯选成交单位。

**7、政策**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供应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供应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1个工作日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8.2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实际现状制定出可行服务方案。

**9.签订合同**

9.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9.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9.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修改、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5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基本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0.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 80201\_2804589.htm

10.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b.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e.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f.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g.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5质疑人对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0.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8质疑函递交地址：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29-87015007 投诉书递交地址：杨陵区康乐路30号

11.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1.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http://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1.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12.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2.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3.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验收依据：

13.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3.2 国家要求的标准、规范。

13.3 验收条款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3.4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供货一览表要求及本合同条款和采购响应文件承诺，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不满足国家要求的标准、规范，也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针对这些问题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解决。

13.5 验收标准：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要求的标准、规范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13.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14.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设备、安装施工、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所有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100%；

2.供应商必须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七、项目实施地点：

八、质量保证措施：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国家要求的标准、规范。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政府网站现场查询）；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单独封装。原件备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24个村。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

3-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合同价款：

4-1、合同总价为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其他（含培训费、向税务部门交纳的各项税费等）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4-2、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

5-1、所有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100%；

5-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5-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服务要求：

6-1、人员培训及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投的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货物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2－3名，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9.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谈判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备注：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3）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11部分构成。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格式）

**杨陵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二○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第2部分 响应函**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4部分 正负偏离表**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7部分 承诺书**

**第8部分 其它证明文件**

**第9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10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的情况说明**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网 址 |  |
| 登记机关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网 址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采购项目的报价、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签署盖章栏 |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2部分 响应函**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谈判与声明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递交响应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A | 依据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详见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D | 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F |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有关本次谈判采购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联 系 人 |  |
| 网 址 |  | 手机号码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3部分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1第一次谈判价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单位全称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 元  |
| 供货期限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报价声明：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注：1、报价精确到元。

2、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栏填写“是”或“否”，如符合上述企业标准，需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照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必须提供本报价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B），开标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元 |
| 投 标 人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中必须列明方案中所涉及的所有物品及服务的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价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5.报价精确到元。

6.“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7.供应商在二次谈判报价后各分项报价根据谈判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 **第4部分 正负偏离表**

## 4.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采购商务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谈判采购商务要求”须按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满足。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

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对货物性能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参数填写；“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须按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谈判响应”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参数；“偏离对货物（服务）性能的影响”填写：优于、低于或满足。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财务经营状况 | 年 度 | 营业总收入 | 缴纳营业税总额 | 缴纳所得税总额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地址 |  | 联 系 人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5.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A.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Ⅰ**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格式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格式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封装内容：第一次谈判报价总表、分项报价表。 联系人电话： |

**格式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封装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联系人电话： |

**第7部分 承诺书（格式）**

**7.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7.2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供应的产品，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8部分 其它证明文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谈判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3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第9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技术人员构成、组织实施、进度保证措施、配合衔接、财力调配、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第10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的情况说明**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计划在区内24个村实施，其中2个村在原有设备上加装视频处理器和监控加4G模块，其他村所有设备为全新安装。

**2.采购内容及参数：**

**户外全彩显示屏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1 | 户外全彩显示屏▲ | 1.屏尺寸：高 ≥1.44米，长≥2.88米；2.像素点间距：≤4mm；3.像素密度：≥62500 Dots/m2；刷新率：≥3840Hz；4.基色主波长误差：C 级，△λD≤2nm ；5.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像素构成：1R、1G、1B；6.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7.支持单点（逐点）亮度校正，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8.驱动方式：恒流驱动；9.拼接缝：≤0.03mm；10.噪音 ≤5dB ；11.模块表面处理：采用电喷技术，无塑胶类结构件，墨色一致，散热好；12.亮度：0-5000cd/㎡，亮度均匀性≥99%；13.色度均匀性：±0.003Cx、Cy内；14.色温：2000K-10000K可调；15.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16.对比度：≥10000：1；17.像素失控率：≤1/100000；18.换帧频率：C级，FH≥60Hz，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技术；19. LED 保护方式：支持模组级的 LED 防撞灯保护装置 ；20.亮度调节：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调整的功能，支持手动、自动、程控调节(0~100%可调) ；21.对地漏电流：对地漏电流应不超过 3.5mA/m2（有效值）；22.工作电压：支持宽电压 AC220V，频率 50/60Hz，具有 PFC功能； 24.★防火阻燃：显示屏应符合国标等级防火标准，等级达到 UL94 V-0。  | 22套 |
| 2 | 视频处理器 | 1.CPU核心数量不少于八核，运行主频不少于1.5GHz； 2.内存不少于2GB；3.存储空间不少于8G；4.视频编码格式至少支持MPEG-1，MPEG-2，MPEG-4，H.263，H.264，AVS，VC-1，VP8，MVC； ;5.千兆网络输出接口；WIFI热点支持；6. 具备USB接口，USB接口支持数据存储，数据导入；7. 带载≥65万像素点； 8.支持集群远程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集群远程监控。 | 24套 |
| 3 | 全彩接收卡 | 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软件和相机，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2．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3．支持Mapping 功能，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4.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5．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端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6.★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7．快速亮暗线调节可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8．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9．★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 22套 |
| 4 | 音响功放 | 1.防水外壳，选用防水单元；配有安装支架，安装便捷；2.额定功率：≥20W；3输入电压：220V ；4.灵敏度(1m,1W)：≥92dB；5.最大声压级(1m)：≤110dB；6.频响：80-16,000Hz；7.尺寸（H×W×L）：≥330×140×115mm ； 8.重量：≤2.5KG ； 9.喇叭单元：≥5寸\*2 ； 10.防护等级：≥IP56防水； 11.输入电阻：8Ω ； | 22套 |
| 5 | 监控加4G模块 | 1.白光全彩4G球机，支持全网通双卡；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3.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环境；4.支持暖光/红外光双补光，暖光≥30 m，红外光≥30 m；5.支持双向语音对讲；6. 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7.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 24套 |
| 6 | 电源及配电柜 | 1．外形结构：楞缘及拐角均充分倒圆和磨光；2．丝印标示，丝印标示清晰明显，有节能、危险警告、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极性指示等标示；3．泄漏电流：泄漏电流≤0.25mA；4．接地阻抗：外壳与大地阻抗≤10mΩ；5．保护功能：输入AC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6．输入电压范围：180VAC～264VAC；7．内置智能定时开关控制器；8．安全性：内部线材均采用大于等于4平方厘米国标纯铜导线；9．双重开关控制：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10．多组输出回路：组可独立控制，如照明输出、风机/空调输出分路、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11．上电保护功能：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12．功能性检测：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风机、空调指示、检修多功能插座及检修照明开关； 13、通过3C认证。 | 22套 |
| 7 | 主电缆线 | 国标网线，国标电源线，国标音频线。 | 22套 |
| 8 | 钢结构 | 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2．要求：抗震7级，抗风8级；防水达到国家标准；3．双立柱钢结构离地面约1.5米～2米；壁挂根据现场实际做钢结构。 | 上墙钢结构13套，双立柱钢结构9套 |

备注：

1、▲为核心产品；

2、带★的参数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未带★的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不含5项）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以上货物所含软件必须为正版；

5、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彩页等其中一项材料，对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联系人：孟剑 联系电话：15229300796